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人大常委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财经城建工作委员会、法制信访委员会、调查研究室、农村工作委员会、代表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二）部门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督促、检查各项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区管委会及下属有关部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以及其他方面的工作情况汇报；对区内存在的问题向有关机关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负责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对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审判人员的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协调高新区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知道乡镇人大主席团开展工作；组织区级以上人大代表开展各项活动；负责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人民群众的检举、申诉和意见，并督促检查办理情况；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和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部门 预算单位构成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 0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部门 2020 年收入 476.08 万元，支出总计 476.0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69 万元，减少 15.7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缩减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部门 2020 年收入合计 476.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6.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部门 2020 年支出合计 47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18 万元，占 95.60%；项目支出 20.90 万元，占 4.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76.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

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88.69 万元，减少 15.7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缩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76.0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06 万元，占 72.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3 万元，占 16.9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32 万元，占 4.69%；住房保障支出 26.77 万元，占 5.6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5.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3.70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此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9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减少 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来访接待，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1.4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18 年减少 2.32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48万元。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76.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33.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1.48万元，支出项目共4个，支出总额20.9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市人大常委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部门固定资产总额8.5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 3 月 12 日